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有關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補充資料而刊發。

### 定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向上海雅創集團(作為買方)提供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價格並不固定，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成本加成基準乃根據本集團購入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商定的利潤釐定。經參考(i)過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交易毛利率；(ii)於總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市場需求及競爭程度；及(iii)經參考供應該等產品的信貸條款後，本公司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的毛利率介乎約6.9%至16.6%之間。

## 內部監控程序

除該公告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外，銷售團隊負責監察市場價格變動及檢討毛利率（以就每份銷售訂單比較出售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售價），以確保購買單價格乃按定價政策訂立。購買單將提交到市場部總經理（「**總經理**」）審批。總經理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並評估本集團承接採購訂單的能力。

為確保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各相關部門須提名一名高級經理／員工擔任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每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倘負責人員收到任何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的資料，亦須向公司秘書報告有關資料以及建議的應對措施（即修訂年度上限），而有關資料將被彙編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審批。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正在尋求新機會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改善存貨水平，以應對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董事會於會議討論期間獲悉上海雅創集團可能有意採購本集團所採購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於收到上海雅創集團之意向後，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棄權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已迴避參與有關批准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討論並放棄投票，且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之管理。於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於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上海雅創集團建議初步承諾較短之協議期限，以便各方觀察市場發展及評估／監察所進行之交易是否令各方滿意。獨立董事會經考慮所得之資料後，亦知悉新客戶可能要求較短之協議期限屬正常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及監察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 (i) 該等交易之結果；(ii) 當前市況；及 (i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決定是否相應延長及／或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

如上文所述，棄權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自彼等獲委任起生效。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各棄權董事均已迴避參與有關批准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討論並放棄投票；
- (ii) 獨立董事會負責在棄權董事避席之情況下就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決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總供應框架協議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專業意見，以便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可 (i) 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ii) 有助本集團為其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探索新的銷售渠道。

根據獨立董事會評估，董事會（不計棄權董事）認為棄權董事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